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蜜雪冰城
始于1997·冰淇淋与茶

MIXUE Group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7)

- (1)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2024年年度報告；
- (5)建議續聘2025年核數師；
- (6)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202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8)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 (9)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圃田西路與動力南路交叉口東南角蜜雪集團辦公樓A棟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xbc.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計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閣下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角度而言，本公司應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放棄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2025年6月9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5
II. 決議案	5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V. 推薦建議.....	10
VI. 責任聲明.....	10
VII.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有關H股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發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圃田西路與動力南路交叉口東南角蜜雪集團辦公樓A棟7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於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釋 義

「H股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H股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股份數量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擬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釐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經不時修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但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蜜雪冰城

始于1997·冰淇淋与茶

MIXUE Group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7)

執行董事：

張紅超先生(董事長)

張紅甫先生

蔡衛淼女士

趙紅果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北三環南、文化路東

瀚海北金商業中心

160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慧妍女士

朱璽先生

黃宣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敬啟者：

(1)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2024年年度報告；

(5)建議續聘2025年核數師；

(6)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202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8)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9)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為使閣下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更深入的了解，並在獲得充足及所需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詳細資料。

II. 決議案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

3. 2024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

4. 2024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xbc.com/>)。

5. 續聘本公司2025年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參考審計工作量及市場價格釐定其薪金。

6.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及本公司的薪酬管理政策釐定，且執行董事不會就其董事職位額外收取薪酬。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從本公司收取人民幣40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基於（其中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相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7. 202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薪酬方案。監事的薪酬將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及本公司的薪酬管理政策釐定，且監事不會就其監事職位額外收取薪酬。

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倘適宜發行任何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權力，惟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79,618,800股股份，其中包括228,735,742股非上市股份及150,883,058股H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以及轉售或轉讓最多75,923,760股庫存股份。一般授權自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上述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

董事會僅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發行授權項下的權力。

9.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倘適宜購回任何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的權力，惟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受其規限）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可在以下情形購回股份：(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f)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g)法律或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惟須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並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該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出。

由於H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故本公司購回H股時應付的金額將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中減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在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須就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決定行使H股購回授權後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事宜通知其債權人。有關通知應分別於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10日及3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及以公告形式刊發。債權人可於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並無接獲有關通知，則可於刊發公告後45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欠款或提供有關擔保。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律規定的法定最低限額。

H股購回授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b)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及(c)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公司章程項下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欠付彼等的任何款項，或就欠付彼等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償還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

倘本公司在上文條件(c)所述情況下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以內部資金撥付。倘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H股購回授權。

如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H股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的即時計劃。載有與H股購回授權有關所有相關信息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信息，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H股購回授

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H股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特別決議案(9)。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擬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圃田西路與動力南路交叉口東南角蜜雪集團辦公樓A棟7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xbc.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即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前24小時填妥、簽署並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

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角度而言，本公司應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放棄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且無已購回但待註銷的庫存股份。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每項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節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I. 其他事項

就解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紅甫先生

2025年6月9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28,735,742股非上市股份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50,883,058股H股組成。概無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H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在符合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的前提下，購回H股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行使H股購回授權

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H股購回授權，該項授權有效期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止。此外，H股購回授權需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H股購回授權僅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悉數行使H股購回授權將導致最多購回15,088,305股H股，惟須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遵守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並獲相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購回H股。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H股。

5. 購回的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財務狀況，如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H股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及據此購回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並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適時釐定。

6. 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的有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註銷其購回的任何H股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如本公司購回的H股須被註銷，所有相關股票應被註銷及銷毀，且本公司將確保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所購回H股的所有權文件。如果本公司購回的H股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所有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的上市地位須被保留，且本公司將確保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對庫存股份進行適當識別、區分及保留。

7. H股價格

H股於2025年3月3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H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3月（自2025年3月3日起）	471.80	256.00
4月	533.00	333.00
5月	579.00	437.00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18.00	546.00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H股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的H股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而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或會因情況不斷轉變而改變。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紅超先生及張紅甫先生分別直接及通過青春無畏及始於足下控制或有權控制155,617,211股股份及155,617,211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99%及40.99%。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招致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H股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將不會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H股。

10. 本公司購回H股的行動

自2025年3月3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蜜雪冰城
始于1997·冰淇淋与茶

MIXUE Group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7)

茲通告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圃田西路與動力南路交叉口東南角蜜雪集團辦公樓A棟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目的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薪酬方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董事會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根據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後行使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已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以下條件發行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目的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 (b)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於取得所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必要批准後行使本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開放，按彼等於固定記錄日期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董事就零碎權益而言，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屬必須或適當者除外，或以其他安排為準）發售股份。

- (2) 除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外，董事會獲授權履行以下事宜：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管轄區（倘適用）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通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之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管轄區（倘適用）的有關機構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9.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由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及變動，酌情及時購回；
- (b) 購回本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即購回H股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資金為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購回H股。購回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

- (c) 制定、審批並實施購回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金額及執行時間等，並辦理相關手續，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及簽署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 (d) （如適用）辦理購回H股股份的註銷手續，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總額、股權架構等相關規定，並在境內外辦理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或（如適用）辦理將購回H股股份轉為庫存股份的必要手續，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總額、股權架構等相關規定，並在境內外辦理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購回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對購回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購回相關事宜；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

承董事會命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紅甫先生

香港，2025年6月9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紅超先生、張紅甫先生、蔡衛森女士及趙紅果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慧妍女士、朱璽先生及黃宣德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3. 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並無權利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5.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有關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授權該人士行事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委任代表或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8.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本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持有人。
9.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